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通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聯絡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 聯絡人：鄧琇云 聯絡電話：2717121-2

主旨：有關日間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注意事項， 詳如說明，敬請公告並轉知各班同學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費單列印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繳費單列印時間：

**自即日起**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。

（二）繳費單列印方式：

請從本校「學校首頁」點選「E 化校園」，再點選「學雜費繳費單 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： 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webfee/default.aspx>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繳費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止，請持繳費單至 郵局、四大超商（7-ELEVEN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繳款(前述之繳 款方式皆免收手續費），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
（二）收據第一、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不需繳回學校。

（三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收費項目包括：研究生及大學部 延修生學分費，但大學部延修生若修習十學分（含）以上需繳交學雜 費、音樂系音樂個別指導費(含副修)、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時 費、語言中心英文網路課程學分費、住宿費及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 分，如：住宿保證金、**電腦及網路使用費** 、琴房使用費等。

（四）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，需俟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後，出納組 即會以 E-mail 通知同學，屆時請同學依通知印單繳費。

三、提醒同學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若尚有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平安保險費或住 宿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（含副修）等費用未繳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需先繳 清方能產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註冊繳費單，請同學務須留意。

四、有關宿舍費如需新增、取消或更改，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，各校區聯絡 電話如下：

蘭潭校區：05-2717371 林森校區：05-2732475

民雄校區：05-2263411，分機男舍 6106、女舍 7101

新民校區：05-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：05-2732606

五、若同學有其他繳費問題，惠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絡，電話：

05-2717121，承辦人：鄧小姐。

此致

各系所 教務處註冊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

總務處出納組啟